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山货回族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山货回族乡位于禹州市东北部，距市区 17 公里，总面积 1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 万亩，辖 6 个行政村，人口 1.4 万，少数民族人口占比 42%。山货回族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同心圆·共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和谐山货、宜居之乡”目标，推进乡村振兴与民族团结深度融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荣获河南省卫生乡镇、许昌市文明单位等称号。

山货回族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10 个类别 120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综合政务共 12 个类别 82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9 个类别 86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履行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做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制定和执行工作。
4	落实乡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村级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6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职业培训、教育管理工作。
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健全“联组强村”“多网合一”基层治理组织体系，推动党员干部下沉入格，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按规定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指导村“两委”班子建设，加强“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教育培训、培养储备、监督管理。
11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人才挖掘、培育、引进工作，做好人才联络服务工作。
12	落实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做好思想引领、服务保障等工作。
1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开展党规党纪警示教育。
14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5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负责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6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业务培训，做好宣传工作。
17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9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20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1	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沟通交流平台，培育和扶持家庭服务、健康服务、文体娱乐等各类社会组织，组织民营企业参与助学、慈善等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职服务保障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3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视察调研相关工作，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责，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4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
25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支持少先队工作，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27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
29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老党员、老教师等“五老”人员作用，做好教育引导、关爱保护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二、经济发展（14项）	
30	落实重大国家战略，围绕机械加工、现代农业、肉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编制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本乡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31	负责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投产等服务工作。
3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惠企政策，做好银企、政企对接工作，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33	支持和引导辖区内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推动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
34	服务企业用工需求，促进本地劳动力与用工企业有效对接，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5	高质量发展农村电商，培育本土电商企业，挖掘电商人才，发展“电商+休闲农业”“电商+农村旅游”产业。
3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做好诚信宣传、信用修复提醒、诚信商户申报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37	培育市场主体，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
38	支持本乡商会建设，规范商会组织和行为，引导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39	负责监测本乡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和运用工作。
40	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41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2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3	加强本级政府债务监督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7项）	
44	负责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和生育登记工作，落实各项奖补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做好卫生科普知识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6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帮扶工作。
47	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社保卡申领、关系转移、参保人员信息管理工作。
48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提供登记查询、信息变更等服务。
49	落实未成年人控辍保学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50	开展老龄健康服务，负责独居、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帮扶关爱工作，推进敬老院、农村幸福院、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建设，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51	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信息台账，定期入户走访，做好关心关爱、救助帮扶和基本权益保障工作。
52	负责低保户、特困户、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审核确认上报和动态管理，开展走访慰问、帮扶等工作。
53	组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参加生活自理能力认定，做好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签订、照料人更换工作。
54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5	指导村加强和规范“一约五会”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
56	加强乡、村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7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等工作。
5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59	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做好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核工作。
60	宣传红十字精神，组织人道主义救助，开展慈善募捐、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做好捐赠款物发放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15项）	
61	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2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按照权限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3	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及时发现解决群众矛盾纠纷。
65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群众来访、来电、来信等信访事项，建立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6	负责特殊群体的管理工作，开展动态摸排、定期走访、教育疏导和社会救助等工作。
67	负责反邪教、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禁毒政策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9	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及时分析研判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指导各村开展平安守护和日常治安巡逻。
70	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危险水域安全警示、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工作。
71	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72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负责消防队伍建设，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73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值班值守。
74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75	建立健全人防工作机制，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
五、乡村振兴（12项）	
76	制定和实施乡村振兴发展规划，聚焦食用菌、中药材、小米等特色种植产业，发展“一村一品”特色富民产业经济，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77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核查上报本乡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情况，确保粮食安全。
78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做好农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民种养水平和科技应用能力。
80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村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济组织，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1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村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
82	负责指导各村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
83	开展农村宅基地的政策宣传，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做好村民自建住房审核批准和管理服务工作。
84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做好农村户厕改造、“一宅变四园”等工作，打造整洁、卫生、绿化、文明、和谐“五美”示范庭院，建设和美乡村。
8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保障困难群众收入，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86	负责本级乡村振兴项目的谋划、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工作。
87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民族宗教（5项）	
8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定期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建立促进民族团结工作机制，定期排查、及时化解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
90	负责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91	负责宗教场所日常监管，指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建设、使用和管理活动，维护宗教活动正常秩序。
92	持续开展“同心圆·共发展”村村结对活动，打造共建共享示范街，引导本地企业参与协作共建，助力群众就业增收、融合发展。
七、生态环保（5项）	
93	开展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94	落实乡村两级“河湖长制”，开展石梁河、红河、泥河、白水河的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河道及周边环境治理。
95	落实乡村两级“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负责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林业生态建设。
96	开展秸秆焚烧、散煤燃烧、烟花爆竹燃放、工地扬尘等方面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
97	负责对本乡企业的环保帮扶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节能减排、废物管理、资源循环利用等要求，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八、城乡建设（8项）	
98	负责本乡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修订、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负责辖区内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做好日常巡查，依法处置私搭乱建行为。
100	加强用水管理，做好节约用水、饮水安全工程管护等工作。
101	负责辖区内路灯、绿地、广场等公共基础设施的谋划、申报、维护和管理。
102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项目的申报、管理，开展辖区道路清洁、绿化、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3	推动村容乡貌提质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做好绿化、车辆停放、商户经营和集贸市场的管理服务工作。
104	负责本乡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监管。
105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农村垃圾做好日产日清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5项）	
106	编制、实施本乡旅游发展规划，打造以古民居、家庭牧场等为一体的农文旅精品旅游线路，推进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产业发展。
107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做好民俗、非遗文化的挖掘、推介、传承工作。
108	做好辖区内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组织文艺展演、全民阅读、文化志愿服务等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打造“文润齐庄”“书香楼陈”“活力雷庄”等文化品牌。
109	培育乡村文艺队伍，开展戏曲、大合唱等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负责辖区内文化广场和健身器材的设置、管理、维护，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十、综合政务（10项）	
111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机关公文办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党委信息报送、印章管理、会务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
11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完善保密防护措施。
113	做好办公用房管理、节能办公、政府采购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
114	严格落实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115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汇总收集审计相关资料，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6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
117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各村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118	负责机关物资管理，开展固定资产登记、配备、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119	负责处理并答复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书记市长信箱等平台的交办事项。
120	负责编纂乡志，指导村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干部调训	市委 组织部	1. 负责干部培训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2. 组织科级干部、组工干部等各类干部的培训工 作，录入培训信息； 3. 完成上级下达的干部调训任务。	1. 配合制定调训计划； 2. 组织人员参训。
2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 和激励关怀	市委 组织部	1. 负责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推荐工作； 2. 负责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 做好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 荐工作； 2. 统计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 件党员； 3. 培养、挖掘先进典型。
3	优秀专家选拔和科 技副职人才管理	市委 组织部	1. 做好优秀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 2. 做好许昌市科技副职需求征集和管理工 作。	1. 上报本乡优秀专家推荐人选，配合做好优 秀专家的管理、考核工作； 2. 结合本乡实际发展需要，报送科技副职人 选需求，配合做好许昌市派科技副职的日常 管理和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市纪委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加强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履职情况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谈心谈话、约谈提醒制度，从严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个人事项报告、选派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工作； 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的任免使用、监督管理、考核鉴定等工作。
5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市委统战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关于鼓励支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 对全市非公有制经济领域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 负责联系、培训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反映意见建议，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领域调研工作，及时上报相关问题； 配合完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数据库和人才库； 落实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方针政策，上报实施情况。
6	兵役征集	市人民武装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发征兵宣传计划，下达年度征兵任务； 开展征兵宣传活动，负责兵役报名、初检初考、政治考核、役前教育、送兵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征兵宣传工作，开展政策宣讲和解读； 配合开展兵役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	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4. 组织编纂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 5.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6.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7. 对乡镇志、街道志的编纂给予业务指导； 8. 依照规定组织专家对已编纂成稿的地方志进行审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专题综述编写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 按照全市地方志工作规划拟定本乡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 按照要求完成地方志和地方综合年鉴相关资料的报送任务。
二、经济发展（5项）				
8	企业奖励和评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企业奖励的申报和审核； 2. 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宣传各项惠企政策； 2. 上报各项奖励评价申报材料； 3. 协助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
9	重点项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重点项目的谋划、上报； 2. 收集各个项目手续，与职能部门做好联审联批工作； 3. 建立重点项目推进台账，加强督导指导，做好日常调度，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4. 做好重点项目入库纳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梳理报送重点项目谋划、推进情况； 2. 配合做好重点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3. 协调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入库纳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电子商务培育发展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园区、电商村、示范企业、基地等建设； 3. 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上报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 2. 配合做好电子商务相关宣传培训工作； 3. 配合做好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建设工作； 4. 配合做好电子商务企业、电商村培育等相关工作； 5. 引导本乡企业拓展电商业务。
11	中医药产业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 2. 推动中医药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 培养中医药传承人，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中药材种植推广工作； 2. 为本乡中医药种植户提供服务保障； 3. 配合做好中医药传承人培养工作。
12	税收征管	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	依法进行税收征管工作，加强税源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税收政策宣传； 2. 协调做好辖区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6项）				
1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 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制定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4. 按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督导并将相关内容录入国家信息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行政区划、行政界线及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初审上报工作，负责乡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初审上报工作； 2. 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工作； 4.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材料收集上报； 2. 开展界线勘定与管理，调解争议； 3. 协助做好地名管理，及时上报地名命名更名材料； 4. 协助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对巡查发现有损毁的街牌、路牌及时上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5	劳动争议调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2.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3. 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4.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乡镇（街道）对劳动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配合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解处理，对劳动争议引起的纠纷做好预防和报告工作； 3. 对调解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回访。
16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司法局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p> <p>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当事人进行对接，开展安抚、解释等工作； 2. 配合开展入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无户口未成年人落户	市公安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依法依规解决我市无户口未成年人落户。	1. 配合对无户口未成年人的身世、生活轨迹、出生日期、寻亲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 督促社会福利机构对无户口未成年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集体户口。
18	殡葬改革	市民政局	1. 负责殡葬事务监督管理，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丧葬案件； 3.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立事项的审批； 4. 指导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工作。	1. 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教育； 2.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申报、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四、平安法治（9项）				
19	扫黑除恶工作	市委 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人民法院	市委政法委：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 市公安局： 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市人民检察院： 依法审查起诉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依法监督案件办理。 市人民法院： 依法审理、判决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1. 做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社区矫正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市司法局 市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司法局： 1. 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监督、指导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市人民法院： 依法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等工作。 市公安局： 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规定的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市人民检察院： 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1.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 协助组织矫正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3.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4. 负责“三无人员”的接回安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帮助解决住处、就业等生活安置问题； 5. 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的申请工作； 6. 对于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7. 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完善工作制度，协同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日常安置帮教工作； 8. 组织村干部、网格员协助司法所定期走访，掌握安置帮教对象动态情况。
21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	市司法局	1. 负责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调查，特定情形下举行听证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下发行政复议答复通知。	1. 按照行政复议答复通知的要求对行政复议申请人进行回复、举证； 2. 配合调查、调解行政复议案件。
2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市委政法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委政法委： 牵头组织、分析研判、制定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摸排患者底数，确保一人一档，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纳入管理范围。 市公安局： 及时将卫健部门推送的风险评估三级以上的患者纳入管理。 市民政局： 联合卫健部门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机制。	1. 督促各村及患者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 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 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 1. 拟订我市“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 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 市委统战部： 1. 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 2.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 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 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市公安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1.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 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 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 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指导配合学校开展“护学岗”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按权限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合理规划、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 2. 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 协助有关部门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 配合处理学生安全事故。
25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指导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1.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2. 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考核评议工作； 3. 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 4. 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清理工作。	1. 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裁决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2. 上报行政执法过错情况，配合进行责任追究调查； 3. 负责执法证件申报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4.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5. 报送本单位发文登记簿和有关文件，配合说明情况，对违法或不适当的文件进行整改。
26	非法加油点查处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1. 负责牵头组织联合监管执法，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行为监管长效机制； 2. 动态开展巡查摸排、打击整治、查处取缔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检查加油点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资质，查处非法销售无质量保证油品的行为。 市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加油点的刑事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打击涉及非法加油点的治安和刑事案件。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市公安局： 1.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市应急管理局： 1.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2.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 3. 提供应急救援服务。</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p> <p>市交通运输局： 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确保公共交通正常运行、保障公众的出行需求。</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2. 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2. 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p>	<p>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动态管理等社会面防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1项）				
28	惠农补贴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1. 做好各项惠农补贴相关政策宣传； 2. 做好各项惠农补贴信息核实、公示发布、汇总上报工作。
29	农业机械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 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安全法规，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农业机械跨区作业。	1. 配合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 做好农忙时节农机需求信息收集和上报； 3. 对可调配的农机资源进行调度。
3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市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4.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1.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 2. 领取、发放动物防疫疫苗； 3. 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5.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定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负责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支持政策； 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新型农业发展政策； 对本乡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调查，建立台账；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推荐工作。
3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制定并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开展项目的选址、现场巡查和督查工作；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街道）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业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的宣传、摸底调查；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负责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33	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全市水利工程规划、实施方案的编制、评审及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水利投资项目建设； 做好局管水利工程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指导水库、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指导全市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 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用水计量设施，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开展工作，对存量部分农田灌溉设施进行计量设施安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水土流失防治； 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数据的收集、工程的申报、施工环境的协调、工程完工移交后的维护； 对农田灌溉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计量收费、设备数据分析和水价改革奖补资金等汇总上报； 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建筑工匠管理细则； 2. 落实建筑工匠管理制度； 3. 组织开展建筑工匠技能和安全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乡建筑工匠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 2. 组织本乡建筑工匠参加业务和安全培训。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测； 2. 落实隐患排查、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公示公开及信用评级等工作； 3. 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助快检、自助开证等服务； 4. 全面实施“合格证+检贴联动”电子承诺证管理，推动农产品上市应检尽检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开尽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摸底种植、用药、用肥等情况； 2. 配合做好蔬菜农残速测工作； 3. 配合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宣传； 4. 配合建立健全种养殖主体名录数据库，做好材料录入、信息上报等工作。
3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培训服务工作； 4.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 为上级开展技术推广培训提供场所、组织人员，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 开展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饮用水水质监测	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水利局： 负责饮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检验水样并出具报告。	1. 开展饮用水安全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水样采集工作； 3. 收集存档水样检测报告。
38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制定本区域内农村危房改造的政策、标准，并监督落实，确保改造工作有序推进； 2. 提供技术指导，定期开展房屋安全评定，精准实施改造； 3. 监督改造项目的实施，确保按计划进行，并组织相关部门、镇村、农户等有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确保改造质量达标； 4. 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及时更新改造进展，同时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村民的知晓率； 5. 协助财政部门拨付改造资金至农户“一卡通”。	1.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测； 3.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上报； 4. 对改造过程中的房屋质量、安全实时监督，及时开展竣工验收； 5. 负责完善农户纸质档案，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工作进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保障（14项）				
39	传染病防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体育局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 2. 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村（社区）防控工作； 3. 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4. 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5. 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6. 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器械质量安全。</p> <p>市公安局： 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p> <p>市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 2. 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p>	<p>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40	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工作	市总工会	<p>1. 发动广大职工参加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活动； 2. 做好本级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审核上报工作。</p>	<p>1. 开展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重大疾病医疗互助金的收缴工作； 3. 上报本镇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临时救助物资发放	市民政局	1. 严格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审核审批临时救助申请； 2. 采购并发放救助物资。	1. 核实救助对象信息，领取救助物资； 2. 通知受助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物资，或协助送物资上门。
4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返乡、安置工作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育局 体育局	市民政局： 1.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 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3. 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1.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2.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4. 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 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对违规获取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追缴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 2. 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3. 依法追缴违规获取的社会救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接收、发放追缴通知书； 3. 协助有关人员追缴救助资金和物资。
44	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 2. 做好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工作； 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审批工作； 4. 负责养老机构备案管理； 5. 负责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审批和发放； 6.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7. 指导乡镇（街道）落实上级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初审、上报辖区需要集中照护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2. 配合做好辖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及资料移交工作； 3. 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4. 做好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工作； 5. 督促养老机构到市民政局备案； 6. 配合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45	重残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 3. 审批确定改造对象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及摸底排查； 2. 初核改造对象申请，配合开展实施、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市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 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47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市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乡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 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市残疾人联合会； 2. 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 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48	妇女“两癌”“两筛”	市妇女联合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明确初筛机构，指导做好筛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 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创业担保贷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组织实施工作； 受理创业贷款项目的信用评估和项目评价工作； 负责创业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上报； 配合做好创业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工作。
50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和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确保调查工作规范进行； 负责调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上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对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开展调查动员和宣传； 提供场地，联系调查对象。
51	职业卫生监督 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落实有关职业病防治的社会保障政策，促进职业人群健康保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市场主体登记办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营业执照； 2. 建立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库； 3. 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系统建设工作。 	为辖区内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出具相关证明。
七、自然资源（2项）				
53	临时用地、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耕地临时用地审批； 2. 涉及耕地、基本农田临时用地审核上报； 3. 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材料，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符合征收条件的依法实施征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2. 协助做好被征地农户补偿安置工作； 3. 配合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及调查结果公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配合做好与被征地农户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署工作以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发放工作。
54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2. 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3. 依法查处损坏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组织开展补救行动，对破坏者依法给予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工作； 3. 发现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10项）				
55	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2. 对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3. 对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对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大气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引导社会各类资金参与，加大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力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2. 负责城市清洁行动。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干线和县道扬尘综合整治和道路施工扬尘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1.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土壤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禹州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 负责区域内土壤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 2. 组织协调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市水利局： 1.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2. 负责做好全市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协助调查处理土壤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水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p>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统筹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p> <p>市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3. 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4. 负责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5. 负责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p>	<p>1. 配合开展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2. 配合做好水污染减排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5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工作；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按职责对固体废物污染行为进行查处。</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做好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p>	<p>1. 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及时上报； 2. 参与因倾倒固体废物造成的纠纷调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噪声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禹州分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 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 2. 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3. 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市公安局： 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施工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进行调查处理。
6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禹州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 2.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1. 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 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处理； 3.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处置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环保督察工作； 2. 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大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3. 严格规范验收销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落实各级督察交办问题整改； 2. 建立工作台账，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度； 3. 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
63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以及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3. 指导提标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建设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建设项目生态环保日常监督管理，提醒新建类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2. 开展生态环境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6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指导、协助、督促乡镇（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意识和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 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3. 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九、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地籍变更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开展土地权属调查； 2. 组织开展不动产测绘工作； 3. 开展土地、林地、林木等不动产登记工作； 4. 建立地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地、林地、林木等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 2. 填报《地籍调查表》《林权调查》等相关材料。
66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市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和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建筑垃圾图斑、水利违法图斑、林业违法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 2. 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p>市水利局：</p> <p>负责全市水利违法图斑核查。</p>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撂荒地的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并上报； 2. 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理上报证据资料； 3. 对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4. 对因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协助开展执法整改； 5. 对水利违法图斑和林业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6. 协助开展撂荒地的认定。
6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规划许可申请； 2. 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进行审查； 3. 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政策宣传解答工作； 2. 对本乡内建设单位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和验收标准； 安排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社会专业技术专家提供技术保障； 负责自建房设计图册的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政策宣讲和解释工作，督促违建产权人自行拆除或整改； 对所辖区域自建房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组织实施本辖区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69	传统村落保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传统村落调查与申报； 负责编制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 负责健全保护项目库，统筹协调历史建筑修缮、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改造设计、招标、施工和监督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保护项目的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日常监管工作； 收集本乡传统村落相关信息，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配合做好传统村落相关项目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十、文化和旅游（4项）				
70	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日常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审查；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 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排查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配合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负责申报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和保护工作； 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保护工作。
72	文物保护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出境、宣传、资源调查等业务工作； 承担基本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开展禹州历史文化研究； 承担出土文物修复保护和公共考古宣传工作； 做好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物保护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专项调查；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级别申报。
73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卫星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和使用的监管工作； 对广播电视节目覆盖、检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指导全市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施等重点单位安全工作； 指导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协调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有线电视网线架设，广播电视设施和应急广播保护； 配合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协助清理辖区内私自安装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4	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应急管理局： 1.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全市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市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3. 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4.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 2. 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3.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的暴发。</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负责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负责隐患排查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河湖水系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市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落实治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宣传抗旱保粮知识和技术，落实抗旱措施，提高群众的抗旱自救能力；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应急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消防救援工作。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2.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7	燃气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商务局： 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并按照《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指导餐饮企业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用气知识宣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 负责监管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 3.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燃气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和燃气用户的安全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3.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处置及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人防工程日常维护使用管理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指导人民防空战备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社会民生、参与应急支援保障和实施平战转换； 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和次生灾害；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指导村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79	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处置方案；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基本信息上报，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安抚解释工作。
80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及时上报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违反消防法律、规定的行为；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工商贸危化安全监督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及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指导监督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辖区内工商贸危化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及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配合做好工商贸危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配合开展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1项）				
82	电子政务外网运维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以及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政务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提升一体化安全防护配置，做好电子政务外网监督管理； 负责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体系建设，建立一体化分级运维保障流程和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维护电子政务外网设备、网络及安全； 定期排查及时反馈； 及时上传政务信息。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4项）		
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决定、告知送达，做好工作监督，对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
3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取水户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及时加强对取水户的监督检查。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其资质进行审核，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指导体育组织建立； 2.指导体育组织开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事项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实地查看场所、核实工作人员等提交的申请材料（也可通过承诺制方式申请该许可），政府网站公示后审批并送达申请单位。
1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严格按照工伤认定政策，落实工伤认定工作，根据流程通知本人告知需提供的材料并及时办理。
13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劳动监察骨干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4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档案信息登记、存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展培训工作。
1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派遣专人负责统计相关信息。
1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8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9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本地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的具体标准和流程，并严格执行； 2.负责参保人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办结，公示无异议的，确定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的起始时间等信息，并告知参保人。
2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核查扶助对象资格（如奖扶、特扶等）； 2.发现超领、冒领后发起追缴； 3.建立资金发放动态监测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指导幼儿园按相关文件要求、程序完成举办申报工作； 2.根据办园要求及园所实际办园情况开展停办工作。
23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市财政局加强监管力度，完善高龄津贴发放审核机制； 2.市民政局负责发现相关违规情况，及时启动调查程序，核实事实情况，对确实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追缴。
二、平安法治（7项）		
25	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严格执行桥梁养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对所管辖的公路桥梁及时组织实施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确保公路畅通和桥梁安全。
26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在重大节日节点，做好重点人群重点部位的安保维稳工作。
27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的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2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0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做好隐患记录、处罚记录，对存在吊销证照四类情形的，及时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吊销证照，明确主要负责人责任。
3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通过随机抽查，对危货车辆超速、超载、不按指定线路行驶、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等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严格依法处罚。
三、乡村振兴（13项）		
3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征地范围进行测量、踏勘、附属物的清算及征地补偿款的核算、拨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下乡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3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并加强引导和扶持力度； 2.完善有机肥施用评价体系，加大培训宣传力度； 3.引进推广畜禽养殖粪污肥料化利用技术，开发推广相关配套设备。
35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社会保障（5项）		
4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根据流程通知本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法保障农民工权益。
4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工作规范和标准，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4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48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大数据监管、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9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五、生态环保（3项）		
5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进行调查取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监测和定位安装及排查	承接部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组织通过政府招标确认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负责完成对已上牌机械不低于信息采集总数 20%的监督抽测工作任务； 2.对未按规定安装定位装置且检测出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5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城乡建设（17项）		
53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染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监督，做好巡查记录，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和警告处罚。
54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进行实地核实； 2.在法定期限内给出核实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鉴定，组织相关人员对农村低收入群体有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56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2.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3.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57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申请资料的收件、受理、审核备案，作出许可或备案决定的，批复后按规定程序送达。
5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9项）		
70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公布清单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下沉一线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 2.建立应急反应机制； 3.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对安全事故处置的善后工作。
8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村（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
8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2.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核发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市场监管（4项）		
8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2.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8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86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 2.对于无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委托专业组织开展调查。